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晓雯董事、总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,代表股份 5,257,215,5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068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2 人,代表股份 5,135,014,4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57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1 人,代表股份 122,201,1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4892%。

公司 3 名董事、2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委托人)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逐项审议以下事项: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55,237,42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24%;反对 1,656,7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15%;弃权 321,4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53,488,7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8%;反对 1,656,70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7%；弃权 32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5,168,4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1,821,7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225,4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19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7%；反对 1,821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9%；弃权 22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5,167,6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1,662,9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385,0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1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6%；反对 1,662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4%；弃权 385,055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5,167,6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1,529,8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1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6%；反对 1,529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8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5,185,4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1,51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8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36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1,5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7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六) 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7,779,23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74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30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44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5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9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387,413,598 股。

(七)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-2017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5,171,6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1,52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2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1%；反对 1,5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4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7,779,23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74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30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3,444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5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9%；弃权 51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387,413,598 股。

（九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4,658,3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14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286%；弃权 1,052,65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90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1,5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9%；弃权 1,05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